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文件

仪委办〔2024〕15号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的 通知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驻仪各单位：

《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0日

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完善监督体系，加强对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同级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及《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规划（2023—2027年）》精神，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党风廉政建设抄告（以下简称“廉政抄告”），是指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依据本意见规定，将有关情况书面抄报市领导班子或其成员，提醒、督促履行好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及“一岗双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亦即廉政抄告对象，是指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四条 下列情形可以列入廉政抄告内容：

（一）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及省市纪委监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部署要求。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上级纪委监委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和工作部署要求等。

（二）市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主要包括：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总体形势、突出问题、重点任务等。

（三）有关部门和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情况。主要包括：贯彻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纪律建设、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方

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发的纪检监察建议、检察建议、司法建议、审计报告、行政复议意见和其他重要文书。

（五）巡视巡察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

（六）其他需要市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了解掌握的情况。

第五条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巡察机构或其他单位在履行业务职能及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发现本意见第四条列举情形的，可以提出抄告建议，经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审核同意后，以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名义制发廉政抄告；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认为有必要的，可责成或协调有关单位提出抄告建议，制发廉政抄告。

第六条 根据不同情形，实行分类抄告，分为情况告知类、问题整改类。其中，问题整改类抄告实行闭环管理。

（一）抄告对象收到廉政抄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单位，填写《廉政抄告回执》，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反馈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二）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根据抄告对象反馈情况，视情确定督办单位，拟制《廉政抄告问题整改督办单》发督办单位；

（三）承办单位具体办理廉政抄告指涉问题过程中，抄告对象应当至少“约谈提醒一次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一线督导、听取一次整改情况报告”，督促承办单位深入剖析、综合施治、整改到位；对行业性、领域性、系统性、地区性严重问题，牵头研究推进专项治理，整改完成后，至少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召开一次警示教育会或专题民主生活会。

（四）承办单位完成整改后，向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提出申

请，填写《廉政抄告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单》，经督办单位签署意见，并由抄告对象签批后，反馈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五）督办单位应对承办单位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对重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对反馈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的，依照有关程序追究承办单位及有关人员责任。

第七条 加强廉政抄告成果运用：

（一）将提出廉政抄告建议的情况纳入对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巡察机构及相关单位的年度考核。

（二）对廉政抄告指涉问题，在开展同下级领导班子其成员谈话时纳入谈话内容，并将相关整改情况纳入对承办单位的年度考核。

（三）将问题整改类廉政抄告及其整改情况列为抄告对象年终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等内容，并定期同步报扬州市纪委监委相关联系室和仪征市委主要领导掌握。

第八条 本意见由市委办商市纪委监委解释。

第九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廉政抄告（情况告知类）
 2. 廉政抄告（问题整改类）
 3. 廉政抄告问题整改督办单
 4. 廉政抄告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单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室。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附件 1: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仪抄〔2024〕**号

廉政抄告

(情况告知类)

市委/***同志:

2024 年**月**日,扬州市纪委监委召开了***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议。根据《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现将有关情况抄告如下:

叙明会议背景、会议内容、有关要求、我市贯彻落实措施等。
以上情况,供您掌握。

2024 年**月**日

附件 2: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仪抄〔2024〕**号

廉政抄告 (问题整改类)

***同志:

根据《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现将有关情况抄告如下:

阐明问题的来源、具体内容、表现形式和后果影响等。

请您指导、督促***单位加强问题整改,推动抓好***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2024 年**月**日

.....

廉政抄告回执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分管市领导 批示			

注:请于**月**日前将本回执反馈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联系电话:*****。

附件 3:

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仪抄督〔2024〕**号

廉政抄告问题整改督办单

*****（督办单位名称）:

根据《仪征市党风廉政建设抄告实施意见（试行）》，经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研究，现将廉政抄告（仪抄〔2024〕**号）问题整改督办工作交予你单位，请切实履行督办工作责任，督促承办单位按照抄告对象（分管市领导）要求，积极开展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附：廉政抄告（仪抄〔2024〕**号）及回执

2024 年**月**日

附件 4:

廉政抄告问题整改情况反馈单

廉政抄告 指涉问题	编号及主要内容
组织督促整 改整治情况	1. 约谈提醒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次; 2. 开展一线督导____次; 3. 听取整改情况报告____次; 4. 召开警示教育会____次; 5.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____次; 6. 其他_____ (对行业性、领域性、系统性、地区性严重问题开展专项整治的, 填写第 4、5 项)
整改整治措 施及成效	简述实施整改整治情况, 并将整改方案、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附后, 重点叙述取得成效, 主要包括: 1. 挽回损失、降低成本或增加收益等情况; 2. 建章立制、推进规范、预防风险情况; 3. 改进作风、提升效能情况; 4. 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满意度情况; 5. 其他方面成效。
承办单位 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督办单位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市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单由承办单位填写, 加盖单位公章、主要负责人签字, 由督办单位签署意见, 并报分管市领导签字后, 于**月**日前反馈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 联系电话: *****。